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字第14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莉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尚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間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「琉御公寓大廈」（下稱琉御大廈）擔任管理員，並非伊之員工，訴外人楊文彬及伊公司負責人甲○○均為琉御大廈之住戶，曾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執。被上訴人竟於107年2月7日至108年2月13日間，將其等爭執之錄影檔案（如附件所示36部影音檔，下稱系爭影片），上傳至YouTube 影音分享網站，供不特定多數人觀看，並故意將系爭影片取名為「日央公司職場霸凌」，註明伊之統一編號，復於不詳網路使用者提問「這什麼公司？」

後留言「是爛公司！」，將伊與系爭影片中之爭執場景作不實之連結，致觀看系爭影片之不特定多數人誤認發生職場霸凌事件，造成伊之商譽受損，嗣後對外招聘員工受阻、與往來銀行間授信審查及與客戶接洽業務時遭受信用質疑，甚至持與第三人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尋求公證人公證時遭到拒絕，因而受有營業損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105萬元本息等語(於本院表明不主張其他損害及其他請求權，見本院卷第104頁)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求為判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上訴人在原審其餘請求，經原審判決一部勝敗，兩造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爰不贅述)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亦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YouTube 影音網站截圖、Google網站截圖、系爭影片留言截圖、上訴人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、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為證(見附民卷第33至55頁、本院卷第93至99頁)，而被上訴人所涉散布文字誹謗犯行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續字第50號起訴，並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51號判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外放之上開刑事案件影印卷可

稽。又被上訴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原審及本院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上訴人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5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23日（見附民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